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450号

原告：廖爱君，女，1988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金荣芳，男，1989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廖爱君与被告金荣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1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3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廖爱君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荣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廖爱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金荣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5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2%，从2016年7月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庭审中，原告明确利息从2016年7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系同村村民。2013年9月16日，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138000元，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借现金138000元，借期6个月，月利息一分五，逾期利息一分五。后借条过期于2014年4月15日被告重新出具一份借条，约定利息为一分二。被告共支付了27个月的利息。截至2016年4月份，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元，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至今未偿还。

原告在确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户籍证明，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3、借条，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183000元约定利息的事实；4、银行汇款凭证、账户交易明细，证明原告履行借款交付义务的事实。

被告金荣芳未作答辩，也未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证据。

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金荣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对以上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予以认定。

结合上述证据的认定及原告陈述，本院认定本案事实如下：

2013年9月16日，原告廖爱君向被告金荣芳汇款138000元。2014年4月5日，被告金荣芳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双方约定借款金额138000元，每月借款利息1656元，未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后，原告自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元，并已支付27个月的利息。之后经原告多次催讨，剩余借款本金135000元及利息被告至今未偿还。

本院认为：原告廖爱君与被告金荣芳之间形成的借贷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认定有效。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原告可以要求被告随时返还。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3500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双方约定，借款每月支付利息1656元，经折算借款月利率为1.2%。原告自认被告已支付利息27个月，即截至2016年7月4日的利息已还清。现原告要求利息按月利率1.2%，从2016年7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金荣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金荣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廖爱君借款本金135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2%，从2016年7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62元，减半收取1581元，由金荣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杨茜茜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代书　记员　　蔡庆塔